**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软件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9.8万元/年**

**四、项目需求：见附件。**

**五、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江帆路8号**

**六、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公示期：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供应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4月8日15:30分。**

3、谈判地点：**海安市中坝南路158号广电中心13楼会议室**。

4、本项目联系事项：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联系人：**徐宇 0513-88892007。**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八、供应商响应及需递交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贰副，牢固装订并密封在档案袋里）：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一）至（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贰副，牢固装订并密封在档案袋里）：

1、投标报价函（首轮报价，格式见附件）

**九、单一来源采购流程**

1、响应文件的递交，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

2、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时，不按本公告第八点要求提供齐全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集中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4、谈判成功后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出具成交报告。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十二、费用**

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2年3月30日

**附件：项目需求**

**一、单一来源理由**

电子政务统一支撑平台及OA办公系统，政府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网站群都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在系统部署和运行期间，系统开发方给予了全程且完善的服务。本次维保期于2021年12月底到期，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及延续性，需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二、具体项目需求：**

此次维保采购涉及三个软件系统，分别为：政府网站群、政府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电子政务统一支撑平台及协同办公系统，均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1.提供本次采购涉及的三个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包括软件本身的数据整理、与系统软件适配的调整。

2.对电子政务统一支撑平台及协同办公系统在电子政务外网重新部署，将在用功能模块进行迁移，实现各电子政务系统与现有统一支撑平台同步。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模块，做到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审批，支持各类表单导出，形成电子档案。

3.统一支撑平台升级服务

统一支撑平台作为电子政务平台内所有应用系统的基础，为具体的应用系统提供单点登录、组织架构信息推送同步服务。现有平台与协同办公系统共用数据库，本次升级需将两者的数据库分离。项目实施后，组织架构只存放用户的基本信息（ID,姓名，身份证，部门），具体应用系统的用户角色权限信息，相关角色信息在各自应用系统中设定。为规避单点故障，中标单位需在统一支撑平台数据库与具体应用系统数据库之间建立交换数据库，承担认证信息传递、织架构信息的推送及同步服务。中标单位须确保用户通过升级后的支撑平台可顺利登录具体的应用系统，并提供标准接口，方便今后新增业务系统的部署。

4.及时处理系统各种故障，制定维护和故障处理方法，协调并解决软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已有的软件功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对软件系统进行个别的、小规模的增加和修改。

6.提供软件系统的数据备份、移机、服务器的迁移、软件系统的灾难性恢复。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年。

**2. 交货（服务）地点：**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3. 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2年。

**4. 验收方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提供电话咨询、电话支持服务（7X24小时），提供远程登录支持服务（7X24小时）。在电话支持和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现场的技术服务（4小时到场）。

（2）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的维护、整理、查验服务，出具巡检报告。

（3）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保障及技术支持。

（4）提供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

（5）维保期间，统一支撑平台版本保持最新版本。若版本升级，中标单位须及时对平台版本进行升级，确保平台版本为最新版本。

**四、付款方式**

维保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当年维护费的50%，当年服务完成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组织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声明：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报价函（首轮报价）**

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依据贵单位（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我方愿以 元的投标报价，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内、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